**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

經111.6.15日本語文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為處理臺大校長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申請、審核事宜，特擬訂本施行細則。
2. 獎助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之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轉系（轉出日文系）學生非獎助對象。
3. 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本系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視該學年度申請狀況，由系獎學金審議小組委員會決定各年級名額，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教務處核定名額。
4. 獎勵方式：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5.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6. 申請資格：凡第二點所定之述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在3.8以上，須取得該年級所有系訂必修科目學分50%以上之學分，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7. 申請手續：每學年教務處九月核定名額後，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證明書、家境清寒證明(若有請一併附上)各1份，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8. 審核手續：系辦公室收齊學生申請資料後，由系主任召開系獎學金審議小組委員會共同審核，以決定當學年之各年級名額及受獎人名單。
9.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料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